**分工会委员会换届相关说明**

**1、委员名额**

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，按会员人数确定：

不足25人，设委员3至5人，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1人；

25人至200人，设委员3至7人；

201人至1000人，设委员7至15人；

**2、分工会委员人选**

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、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，候选人名单应征求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意见。候选人应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热爱工会工作，受到职工信赖。

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报告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。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3、选举流程**

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，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；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，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。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基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，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。主席、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。

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。选举前，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、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。投票结束后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当场清点选票，进行计票。

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，始得当选。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。

**4、报送选举结果**

基层工会委员会和主席、副主席的选举结果，报校工会批准。

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。